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5 日 制訂全文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4 日 學生自治會議 通過

第一條 本規程依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法」第二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(職權)
學生權益部職權為負責促進、維護本校學生入學、在學、生活及參與公共事務之權益。

第三條 (學生權益部之設置)
設部長一名，次長、部員若干人，協助處理不同校區之學生事務，部長由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人事任命案後聘任之；次長由部長提名，經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學生權益部下設組別依本規程規定設之，依當屆需求各組置組長若干人，協助部長處理部務，各組長由學生權益部部长提名，經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四條 (部長、次長職權)
學生權益部部长、次長職權如下：
一、依規定出、列席學校之各級會議。
二、全校學生權益之促進、維護。
三、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處理。
四、學生權益部社群媒體運作及管理。

第五條 (組織)
學生權益部得依當屆需求增設若干組別，各組組長及組員若干人，協助部長處理部務，經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同意後聘任之。其職權如下：
學生權益部設議題專責組：

- (一) 負責學生申訴案件接收、反映、回覆並列管追蹤。
- (二) 議題資訊推廣。
- (三) 校園學生自治促進、維護。

學生權益部設數位發展組：

- (一) 學生權益社群平台運作及管理。
- (二) 彙整意見平台，並呈報相關單位。
- (三) 學生權益月刊製作。

第六條 (部務會議)
學生權益部設置部務會議，由學生權益部部长、次長、部員及各組組長、組員組成，負責學生權益部之事務訂定及協調，由學生權益部部长召開之，並擔任主席，若部長不克出席，由次長代理之。

第七條 （命令之發布）

本規程規定之事項，有必要另定施行辦法者，由部務會議訂定之，報請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核定後施行。

第八條 （施行、修訂程序）

本規程由學生會行政中心常務會議通過，經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